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50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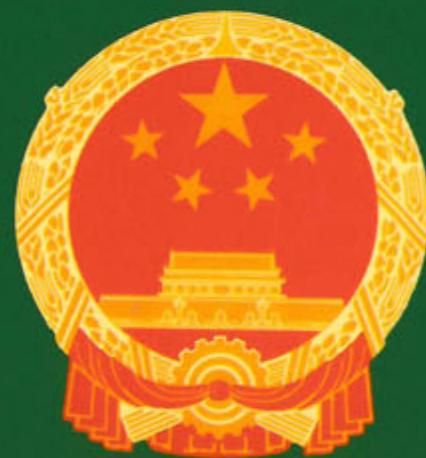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吴忠市同心县锦程路（清水路至庆王南街）排水工程
建设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兴隆乡
建设规模	建设城市次干路1条，设计长度1258米、宽20米，车行道宽度为15米，双向4车道，人行道宽度为2.5米，配套建设雨、污合流制排水工程、路灯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5GG0013550 总平面图、鸟瞰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 道路长度：29711m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